**吸粪车、侧翻车、高压冲洗车、建筑垃圾运输车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吸粪车、侧翻车、高压冲洗车、建筑垃圾运输车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CCXCG-2024015**

**采 购 人：长兴县城市建设发展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二○二四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吸粪车、侧翻车、高压冲洗车、建筑垃圾运输车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 月 日9: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HCCXCG-2024015

2.项目名称：吸粪车、侧翻车、高压冲洗车、建筑垃圾运输车采购项目

3.预算金额：1150000元

4.最高限价：1150000元

5.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后30天内完成供货并通过验收。

6.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7.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 一 | 吸粪车、侧翻车、高压冲洗车、建筑垃圾运输车采购项目 | 1 | 项 | 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1、时间：/至开标响应截止时间前，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http://zfcg.czt.zj.gov.cn）。

3、方式：

（1）在线获取（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采购文件），本次采购不提供纸质版采购文件。

（2）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供应商。

（3）采购公告所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被视为合法获取了采购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4、售价（元）：0

**四、投标文件提交（上传）**

1、截止时间：2024年 月 日09：00（北京时间）。

2、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电子投标；备份文件快递或送至长兴县中央大道2777号格兰国际广场A座901室。

**五、投标文件开启**

1、开启时间：2024年 月 日09：00（北京时间）

2、地点（网址）：长兴县锦绣路8号长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电子开标（http：//zfcg.czt.zj.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

无。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长兴县城市建设发展管理中心

地 址：长兴县

项目联系人（询问）：徐科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

质疑联系人：

质疑联系方式：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长兴县中央大道2777号格兰国际广场A座901室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黄工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8857269336

质疑联系人：姚工

质疑联系方式：13567260099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长兴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地 址：浙江省长兴县龙山街道锦绣路6号兴国商务楼1号楼1305室

联系人 ：佘科 监督投诉电话：0572-6027789

备注：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1采购内容及要求是采购文件的一部分，包括所有条款的具体说明及技术要求，供应商需在各自技术和商务占优势的基础上对本次采购的所有内容进行报价。

1.2供应商必须完成采购内容和合同规定义务。

1.3本次采购的产品（服务）所涉及的产品标准、规范、验收标准、规范，应符合国家有关条例及规范。如有新的标准应采纳新标准；若同一产品同时有几个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等），则按最高层次的标准执行。

1.4供应商需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完成所有工作。按要求提交所需的无论其是否被明细列在合同文件中的所有资料，提供的产品（服务）必须满足采购文件中提出的相关技术要求。

1.5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是无任何质量缺陷、技术成熟，符合国家现行规范/标准要求。成交供应商在提交具体产品时，应提前与采购人核实其产品产地、品牌、质量是否满足需求；若无法满足采购人需求，应及时更换产品。若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具体产品采购人已使用过相同产品（已使用过相同产品指产地、品牌、质量均与即将提供产品一致）发现其质量无法满足采购人需求，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更换产品，直至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发生采购人要求更换产品所带来的货物差价，更换费用、运输保管费等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二、采购内容及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车辆名称 | 规格参数 | 单位 | 数量 |
| 1 | 新能源真空吸粪车 | 详见参数要求 | 1 | 辆 |
| 2 | 纯电动路面养护车 | 详见参数要求 | 1 | 辆 |
| 3 | 纯电动自装卸式垃圾车 | 详见参数要求 | 1 | 辆 |
| 4 | 侧翻车 | 详见参数要求 | 1 | 辆 |
| 5 | 8吨环保渣土自卸车 | 详见参数要求 | 1 | 辆 |

**参数要求**

**1、新能源真空吸粪车**

|  |  |
| --- | --- |
| 电池类型 | 宁德时代/磷酸铁锂 |
| 电池系统能量密度 | ≥146w.h/kg |
| 电池总电量 | ≥55Kwh |
| 电池额定总电压 | ≥320V |
| ★电机额定功率/扭矩 | ≥42kw/90N.m |
| 电机峰值功率/扭矩 | ≥100kw/230N.m |
| 驾驶室配置 | 冷暖空调，中控锁，全液晶显示屏 |
| 轴距 | ≥2800mm |
| ★额定载质量 | ≥1500mm |
| ★整备质量 | ≥2800mm |
| 罐体形状 | 椭圆 |
| 罐体及封头材料厚度 | 5mm/6mm(武钢优质碳钢板材) |
| 罐体设计压力 | 全真空 |
| 抽吸深度 | ≥7m |
| 转速 | ≥970r/min |
| 满罐排尽时间 | ≤4min |
| 罐体侧面加装清洁水箱 | 便于环卫工人洗手、清洗工具 |
| ★罐体容积 | ≥2m³ |
| 罐体材质 | Q235A(武钢优质碳钢板材) |
| 防腐处理 | 酸洗磷化并喷涂高分子防腐底漆 |
| 真空泵型式 | 油泵 |
| ★极限压力 | ≤-0.093mpa |
| 抽满罐时间 | ≤5min |
| 防溢罐保护装置 | 圆柱体玻璃亮管及浮力封闭器装置 |
| 吸粪功能 | 泵抽、泵排、自排 |
| ★后防护装置离地高度（mm） | ≥405 |
| 后防护装置断面尺寸（mm） | ≥120×60 |
| 抽吸方式 | 通过真空泵(负压)，吸粪管，罐体顶部360°旋转导管，将化粪池粪便或污水处理厂的污水抽入罐内。 |
| 排放方式 | 1、通过真空泵(正压)，罐体顶部导管、吸粪管将罐体内液体排出。2、通过罐体后尾底部下方排污阀自行排放(配置清掏孔)。 |

**2、**纯电动路面养护车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性能指标 |
|  | 外形尺寸(长×宽×高）(mm) | 5000×1600×2000（±200） |
| 整 车参 数 | ★最大总质量 (kg) | ≥2800 |
| ★整备质量 (kg) | ≥1900 |
| ★载质量 (kg) | ≥790 |
| 电池电量(Kwh) | ≥41 |
| 续航里程(km) | ≥250（工况法） |
| 爬坡度(%) | ≥20% |
| 前伸/前悬/后悬 (mm) | 350/720/1315 |
| 最高车速（满载）km/h | ≥80 |
| 轴距 (mm) | ≥2700 |
| 充电方式 | 快充/慢充 |
| 专 用装 置 | 冲洗宽度（m） | ≥1.5 |
| 冲洗速度（km/h） | 5～10 |
| ★水箱容积 | ≥1500 |
| 高压水路系统最高压力（Mpa） | ≥16 |
| 高压柱塞泵 | 知名品牌 |
| 水管卷盘伸缩距离（m） | 15 |
| 其它 | 电池类型 | 宁德时代/磷酸铁锂 |
| 驱动电机类型 | 永磁同步电机 |
| 灯光、信号 | 大灯+转向灯+制动灯+雾灯+倒车灯+电喇叭 |
| 轮胎 | 175R14LT 8PR |
| 转向方式 | 电动助力转向 |
| 悬挂系统 | 纵置钢板弹簧,非独立悬架 |

3、纯电动自装卸式垃圾车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性能指标 |
| 整 车参 数 | 外形尺寸(长×宽×高）(mm) | 4400×1500×2100（±200） |
| ★最大总质量（kg） | ≥2500 |
| ★整备质量 （kg） | ≥1600 |
| ★额定载质量 | ≥680kg |
| 电池电量(Kwh) | ≥25 |
| 续航里程(km)  | ≥130（工况法） |
| 爬坡度(%)  | ≥20% |
| 前悬/后悬 (mm)  | 945/1165,910/1165 |
| 最高车速（满载）(km/h)  | ≥90 |
| 轴距(mm) | ≥2400 |
| 充电时间(H)  | ≤8（慢充） |
| 专 用装 置 | 箱体容积 | ≥4.7m³ |
| 卸料举升角度 | ≥40° |
| 挂桶机构 | 车厢侧挂120L或240L标准垃圾桶 |
| 装卸方式 | 按钮自动控制  |
| 其它 | 电池类型 | 磷酸铁锂 |
| 驱动电机类型 | 交流异步电机 |
| 灯光、信号 | 大灯+转向灯+制动灯+雾灯+倒车灯+电喇叭 |
| 轮胎  | 175R14LT |
| 转向方式 | 电动助力转向 |
| 悬挂系统  | 前悬挂纵置钢板弹簧,筒式减振器,非独立悬架；后悬挂纵置钢板弹簧,非独立悬架 |

1. 侧翻车

| **序号** | **采购要求** | **备注** |
| --- | --- | --- |
| **一** | **厢式专用汽车 1辆** |  |
| 1.1 | 底盘型号：长安 SC1031XDD65（国Ⅴ）或更优 |  |
| 1.2 | 发动机型号：DAM16KR汽油机 |  |
| 1.3 | 总质量：3495kg（±50） |  |
| 1.4 | 整备质量：2320kg（±50） |  |
| 1.5 | 额定载质量：1045kg（±50） |  |
| 1.6 | 外形尺寸(长／宽／高)：4855×1650×2250mm（±50） |  |
| 1.7 | 发动机功率：≥90kw |  |
| 1.8 | 接近角/离去角：≥40/34° |  |
| 1.9 | 垃圾箱容积：≥3m³ |  |
| 1.10 | 轴距：2990mm（±50） |  |
| 1.11 | 前悬/后悬：725/1140mm（±50） |  |
| 1.12 | 玻璃钢污水箱容积：≥40L |  |
| 1.13 | 垃圾箱倾卸角度：≥45° |  |
| 1.14 | 排量：≥1500ml |  |
| 1.15 | 驾驶室内温度调节：配原厂冷暖空调 |  |
| 1.16 | 其他技术要求（1）车厢结构：箱体为碳钢框架结构，圆角箱体，底板厚≥3mm，侧板厚≥2mm。（2）制作工艺：结构表面喷砂处理+船舶用底漆+中涂+防腐面漆。与垃圾直接接触的钢板进行酸洗、磷化、钝化等防腐处理。（3）提桶机构：采用顶置油缸拉杆提桶，顶部双油缸设计，最大提升能力≥500Kg。夹桶机构需满足100L\120L\240L三种规格塑料垃圾桶使用需要，夹桶齿与垃圾桶结合紧凑。整套提桶机构运动轨迹平稳，滚轮材质选用MC尼龙，无链条、弹簧、拨叉等复杂结构，方便后期维护。（4）压缩系统：车辆自带压缩推板，后门液压开启功能。（5）操作系统优化设计，采用液压动力单元，集成电控、液压元件，系统集成度高，耐用可靠，在驾驶室内均能完成。 |  |

1. 8吨环保渣土自卸车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性能指标 |
| 整 车参 数 | 外廓尺寸(mm) | 8900×2500×3400（±200） |
| 货厢内部尺寸(mm) | 6000×2300×1500（±200） |
| 燃料种类 | 柴油 |
| 排量和功率(m1/kw) | 7800 | 235 |
| 排放标准 | GB17691-2018国VI |
| 油耗 | 40.4 |
| 钢板弹簧片数(片) | 11/11/10 |
| 轮胎数 | 12 |
| 轮胎规格 | 11.0OR20 18PR |
| 轮距(前/后)(mm) | 2060/2060 | 1860/1860 |
| 轴距(mm) | 2050+2350+1350 |
| 轴荷(kg) | 6500/6500/18000(二轴组) |
| 轴数 | 4 |
| ★总质量(kg) | 31000 |
| ★整备质量(kg) | 13500 |
| ★额定载质量(kg) | ≥17000 |
| 载质量利用系数 | 1.29 |
| 驾驶室准乘人数(人) | 2 |
| 最高设计车速(km/h) | ≥89 |

5、**三、总体要求**

1. 所投产品的规格尺寸应按照清单中的要求，其他材质、配件、工艺等技术参数要求不低于清单中的说明且在备注栏中标明玩具主要原材料及配件的品牌。

2、投标报价应是响应文件确定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表现，费用包括所投货物及其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费用、税费及包装、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现场装卸、检测验收、售后服务、维保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供应商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及招标代理费。如在实施期间有需要实施而未列入报价的费用，将被视为均已包含在报价中。

3.验收

（1）成交供应商须提供符合招标文件和国家相关质量标准的全新合格货物。如发生所供货物与现行国家政策法规、合同约定不符，采购人有权拒收、退货、解除合同，或者成交供应商予以免费更换。

（2）本次采购的货物如涉及国家规定强制认证的，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偏离表中用明显字体予以声明的，均视为供应商投标产品符合了强制认证规定（如3C 认证，等等）、生产厂家需具备资质等，成交供应商须在采购人对上述货物验收时提供相关证书证明材料（上述产品相关强制认证等证明文件投标时不需提供，招标文件另有要求的除外），否则按验收不能通过，采购人给予退货、解除合同或经采购人同意换货处理，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3）因以上两条款因素导致工期延误的，采购人有权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

（4）验收过程中产生的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4、其他要求

（1）供应商须负责完成本项目涉及的整体规划、安装调试、服务实施等相关工作。

（2）供应商应负责将所有投标产品运到用户指定地点和位置，并承担运输费用和运输中发生的其它一切费用。

（3）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的现场后，将由中标人和采购人共同清点，并进行签字确认。若有差异，应由中标人承担责任。

（4）中标人须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原厂产品。

（5）中标人须保证所配置的产品有合法的使用权，并有相应的使用许可证。

（6）中标人需对整体项目方案的可行性负责，根据用户要求完成本项目的所有实施工作，解决实施过程中的全部技术问题。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无法实施或者缺少相关设备不能满足用户需求的情况应免费提供相关设备与配件。

5、投标要求

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响应情况；根据项目内容制定完善的整车设计方案、性能及外观情况说明、供货方案、验收和上牌方案、售后服务、技术文档和备品配件方案、车辆使用培训方案。提供相关体系认证证书、业绩和政策加分的相关证明材料。

▲**四、商务响应表**

| **类别** | **具体商务要求** |
| --- | --- |
| ▲**1、合同履约期限（工期）** | 合同签订后30天内完成供货并通过验收。 |
| ▲**2、交货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3、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4、付款方式** | 1、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40%；（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表示无需预付款或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可不适用本条款）2、货到完成上牌并验收合格、且收到中标人提供的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款项。 |
| **5、质保期** | 1、质保期不少于2年，时间从采购人验收（终验）合格之日起计算。2、质保期内供应商须免费负责修理和替换任何由于配件自身的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 |
| **6、免费维修的响应期限** | 提供7×12小时电话响应技术咨询，接到采购人报修通知1小时内做出明确响应和安排，2小时内做出故障诊断报告。如需现场服务的，具有解决故障能力的工程师应在2小时内到达现场。 |
| ▲**7、产品及质量保证** | 供应商保证所供的商品必须是出厂原装合格产品,如发生所供的商品与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拒收或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 **8、备品备件及材料等要求** | 免费提供质保期内备品备件；供应商对主要货物须提供足够的备品备件、附件和耗材并保证是原厂生产，以满足设备正常运行的需要。 |
| **9、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的需求，对所提供的货物保证全面、有效、及时的售后维护服务。 |

**五、其他**

1.供应商必须承诺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全部技术规格与要求，如果其中某些条款不响应时，应在文件中逐条列出，未列出的视同响应。

3.供应商应按照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参数、技术规格、技术规范、技术要求、责任范围、合同条款以及本项目要求以固定综合单价方式进行报价。

4.本招标文件中带“▲”的条款内容，为本次招标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必须全部响应，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的条款内容为重要性条款。

5.技术要求及标准的执行：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应标明所执行的质量标准，若同一标准已颁发新标准，则按最新标准执行。若同一产品同时有几个标准（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等），则按最高层次的标准执行。

6.中标人须保证投标产品使用的安全性能与可靠性。若中标，中标人及制造商对中标产品使用的安全性能与可靠性负全部责任。中标人须随产品提供使用说明书与维保卡并提供的相关数据与说明。

7.油漆的颜色按招标人要求，应清洁光亮，不得有脱漆、划痕和瘪窝；

8.车辆的座垫及其他饰件应完整、清洁、不得有划伤、污点，使用时应方便、灵活；

9.车辆交付使用前的所有手续由中标人办理，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采购人 | 名称：长兴县城市建设发展管理中心联系人：徐科  电话：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地址：长兴县太湖街道格兰国际广场A座901室联系人：黄工电话：0572-6113229、18857269336 |
| 3 | 项目名称 | 吸粪车、侧翻车、高压冲洗车、建筑垃圾运输车采购项目 |
| 4 | 招标方式 | 本次招标采购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 |
| 5 | 资格来源及预算 | 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预算金额：人民币1150000元。 |
| 6 | 最高限价 | 最高限价：人民币1150000元。 |
| 7 | 供货期 | 合同签订后30天内完成供货并通过验收**。** |
| 8 | 交货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9 | 采购需求及性能指标 | 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
| 10 | 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 11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2 | 转包与分包 |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也不可以分包，否则采购单位有权解除合同。 |
| 13 |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 14 | 评标结果公示 | 评标结果公示媒体：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
| 15 | 签订合同 |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
| 16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款内容不满足的，会造成投标无效。 |
| 17 | 答疑和澄清 | 投标人如认为采购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当于2024年12月 日下午17时前，以书面形式(电子稿发送至1622545956@qq.com)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投标人应把握所提疑问是否确需澄清或质疑，相关非实质性问题可以沟通解决的请及时电话联系，以免答疑后影响用户的正常采购进程）；答疑和澄清修改的内容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如答疑和澄清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和长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zjcx.gov.cn:8081)相应栏目发布答疑和澄清。不足15天的，招标人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
| 18 | 投标人确认收到采购文件澄清、修改的时间 |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或长兴县公共资源交易网站“政府采购-集中采购-采购公告”栏的公告，采购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
| 19 | 投标文件形式 |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网上电子投标。 |
| 20 | 投标文件编制和效力 | 1.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按电子投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进行关联定位。2.投标文件的效力：投标文件以投标人解密成功的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备注：（以投标人解密成功的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因政采云系统原因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不全、无法打开、显示缺陷等才进行第二效力文件的启用，一旦启用（U盘或光盘）介质存储文件，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以签收时间为准，如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投标文件，则作自动放弃投标处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
| 21 | 投标报价 | 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服务、保修、验收等一切税金和费用；3. 投标人对合同内容的费用、质量、安全、文明服务等实行全面承包。投标报价的市场风险由投标人承担，结算时，不得以任何理由调整价格；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应标明“免费”。除合同明确约定可以另行收取的费用外，所有服务费用均包括在内，乙方不得另行向甲方或使用人收取任何费用；4.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5.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元，由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给代理公司。 |
| 22 | 投标有效期 | 60日（日历天） |
| 23 | 投标文件的签署、密封、标记和盖章要求 |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的盖章可采用CA锁电子签章进行，如办理了法人电子锁，法人签字也可以进行电子签章。投标文件非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应出具授权委托书并按要求签字和盖章。 |
| 24 | 中标后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和装订要求 | 1.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下载投标文件并装订成册。纸质投标文件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建议正反面打印。2.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交纸质文件五份。纸质文件必须与线上电子投标文件一致，如采购人或其他监管部门发现不一致，记入不良行为档案。 |
| 25 | 投标文件的提交要求 |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 www.zcygov.cn /）”在线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传输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若投标人需要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的组成和格式，以密封的U盘或光盘形式提供。“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投标截止时间前采用邮递形式送达，收件地点为长兴县太湖街道格兰国际广场A座901室，接收人：黄工，电话：0572-6113229、18857269336。） |
| 26 | 投标文件份数 | 1.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2.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一份。（若有） |
| 27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 1.本项目于2024年12月 日09时00分投标截止。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 www.zcygov.cn /）”在线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传输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
| 28 | 开标时间、地点 | 开标时间：2024年12月 日09时00分（同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2024年12月 日09时30分前）投标人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2024年12月 日09时30分前）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开标地点：浙江省长兴县龙山街道锦绣路8号4楼长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本项目开标室，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 www.zcygov.cn /）”在线开标。 |
| 29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评标专家的确定方式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共 5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和专家评委 4 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计算机随机抽取语音通知方式。 |
| 30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31 | 评标标准 | 具体标准见本采购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 32 | 确定中标人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后，采购人在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 |
| 33 | 中标公告 | 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公告于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http://www.zjzfcg.gov.cn/))、长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zjcx.gov.cn:8081）。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
| 34 | 中标通知书 | 中标公告期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无质疑的，集中采购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35 | 履约保证金 | 1.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否。 |
| 36 | 签订合同时间 |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37 | 合同备案 |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及时在政采云平台进行合同备案。 |
| 38 | 政府采购项目验收 | 采购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对中标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
| 39 | 特别说明 | 1.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已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确定了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3.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5.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6.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相关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 40 |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 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证书发布平台的投标产品认证证书查询截图；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督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第16号）；证书发布平台详见《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品目的（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投标人须按上款要求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规定网站证书查询截图。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未提供节能产品的，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本文件“第三章招标需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
| 41 | 中小企业说明 | 1.本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中所属行业为工业（制造业）。（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工业（制造业）行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注：中小企业以投标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投标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同时提供《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中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要具备的条件的证明材料）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投标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
| 42 | 解释 | 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 |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吸粪车、侧翻车、高压冲洗车、建筑垃圾运输车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人”系指长兴县城市建设发展管理中心。

（2）“招标采购单位”系指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3）“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组织。

（4）“产品”系指乙方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5）“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货物，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采购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另有规定的除外。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能够按照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履约。

（6）“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课题研究、社会组织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7）“项目”系指投标人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8）“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9）“中标人”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10）“实质性条款”凡是标有“▲”符号属于实质性条款。不满足会造成投标文件无效。

(11)标有“★”记号的条款系指重要性要求条款。不满足对得分可能造成影响。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五）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也不可以分包，否则采购单位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中标人的违约责任。

**▲（七）特别说明**

1.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相关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使用综合评分法的设备采购项目，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6.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已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确定了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八）响应和偏差**

1.投标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款内容不满足的，会造成投标无效。

2.投标人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采购文件作出响应。

3.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

**（九）质疑和投诉**

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对采购单位、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单位、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二、采购文件**

**（一）采购文件的组成**

1.投标邀请

2.采购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投标文件格式

7.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采购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异议的，投标人须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澄清。投标人未按规定要求提出的，则视同认可采购文件，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明确规定的除外。

2.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依法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15日的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7日前，以上款相同的形式发布。采购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有约束力。

**3.因投标人提供联系资料错误或遗漏等原因导致采购代理机构未能将有关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通知送达投标人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商务及资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组成。**

**1.商务及资信文件：**

1）投标声明书；（见格式）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格式）

3）政府采购廉洁承诺书；（见格式）

4）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5）投标资格审查表（自查）；（见格式）

6）《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格式，若不符合可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格式，若不符合可不提供）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若不符合可不提供）

7）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根据《投标资格审查表（自查）》中提及的材料如实提供）

8）投标人商务响应情况表；（见格式）

9）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汇总表；（见格式）

10）资信商务评分规则中涉及的所需提交的材料；（参考对应评分项）

11）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2.技术文件：**

1）技术性能；（参考对应评分项）

2）技术响应表；（见格式）

3）项目整体实施方案；（参考对应评分项）

4）售后服务承诺；（参考对应评分项）

5）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建议各投标人在“商务及资信文件、技术文件”的首页添加自评分表，格式自拟。**

**2.报价文件：**

1）投标函；（见格式）

2）开标一览表；（见格式）

3）投标报价明细表；（见格式）

4）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投标人应根据采购文件中所提供的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对于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确定，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 采购需求”规定的货物、服务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报价明细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报价的市场风险由投标人承担，结算时，不得以任何理由调整价格。

4.其他报价相关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及第二章内容。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6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单位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保证金：**无

**（六）投标文件的签署及相关规定**

**▲1. 投标文件的形式、组成和效力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投标文件签字和盖章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纸质备份投标文件的分册和装订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纸质备份投标文件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凡写明需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地方，须按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由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5.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关联错误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6.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七）投标文件的包装、密封和递交**

**1.投标文件的递交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纸质备份投标文件按“商务资信及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分别包装密封，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文件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开标之前不得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U盘或光盘备份投标文件或视屏演示文件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若备份投标文件和视屏演示文件放入同一个密封袋中须在存储器上分别备注文件名称）。**

4.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5.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本采购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6.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送达过程中的遗失或损坏不负责任。

**（八）迟交的投标文件**

采购人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规定的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九）否决投标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在开标结束后（评标开始前），采购人代表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1）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见资格审查资料要求）；

（2）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在“信用中国网” (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投标人，资格审查时不予以通过；

（3）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资格审查时不予以通过。

**2.在商务资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投标文件由授权委托人签署但无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的；

（2）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3）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4）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一致认为的）；

（5）投标有效期、付款方式、质保期、交货时间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6）未响应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提供虚假资料的；

（8）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况的。

**3.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与采购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3）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4）未提供采购设备清单或所提供的采购设备清单主要项目不全或低于采购文件要求响应的；

（5）在技术评审时，除报价文件外的其他投标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或与报价同一性质的内容（优惠率、优惠系数等）的。

**4.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

（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报价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

（4）与采购文件采购清单中数量不一致的；

（5）投标人拒绝修正不平衡报价，或拒绝提供报价分析说明和证明资料的；

（6）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投标人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5.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6.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采购失败：**

（1）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采购文件实质性条款完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特殊情况经审批同意的除外）；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情形。

**▲7.违法投标行为**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并由财政监管部门根据相关规定处理：

（1）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7）使用伪造、变造的行政许可证件；

（8）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9）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10）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11）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采购人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公开开标。

**（二） 开标程序**

**1.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2.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或拒收，不得进入开标程序：**

（1）电子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上传的；

（2）仅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

（3）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4）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虽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了备份投标文件，但是备份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或者无法读取或者不符合本采购文件和政采云系统平台要求的；

（5）其它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依法组建，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采购单位代表组成。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1.资格审查

（1）采购人代表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并将资格审查结果告知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对于资格审查不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2）采购人在进行资格审查时，不得改变采购文件中已载明的资格条件、标准和办法。

2.符合性审查（包括商务资信、技术及报价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人，不进入后续评审。

3.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投标人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4.评标委员会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依法独立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各投标人的商务资信及技术得分为所有专家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5.商务资信及技术评审结束后，在线开启报价文件，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系统计算报价得分。

6.汇总得分，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开标一览表总价与投标报价明细表总价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金额为准，并修改单价；

5.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以书面形式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定标**

**（一）确定中标人**

1.在全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综合得分高低确定中标人。

2.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采购人确认。

3.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排列顺序依法确定中标人。

4.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者经质疑，采购人审查后，确认因中标候选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采购人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5.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采购人书面确定的中标人通知后将成交（中标）结果在原发布采购公告的媒体上予以公告。公告期按有关规定执行。

**（二）中标通知书**

1.采购单位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的投标人其投标被接受。

2.中标通知书为双方签订合同的依据。

3.中标人根据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与采购单位签订书面合同。

**七、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单位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中标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中标人有拖延、拒签合同的或有弄虚作假情况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应予以赔偿。

**八、其他注意事项**

**（一）项目验收**

1.采购人按照采购文件及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2.验收标准及方法：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标准。

**（二）适用法律**

采购人和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于《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三）其他**

1.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按照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3.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本办法适用于吸粪车、侧翻车、高压冲洗车、建筑垃圾运输车采购项目的评标。

**一、总则**

1.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如遇特殊情况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进行处理。

2.步骤：

（1）资格审查；

（2）符合性审查；

（3）电子招投标评审过程：

①评标委员会对商务、技术进行评审；

②在系统上公开资格和商务、技术评审结果；

③在系统上公开报价情况；

④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情况进行评审；

⑤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2.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其中价格分30分，技术及商务资信分70分。**合格投标人的综合评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对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文件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得分且报价相同的，现场随机抽签确定。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各投标人综合评分=价格分得分+技术及商务资信分得分。

**二、评标内容及标准**

**1.价格分（3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满分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100

**2.技术及商务资信分（70分）**

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以下评分细则对投标文件采用记名方式各自评审、独立打分。如发现某个单项的评分超出了规定的分值范围的，则评分无效。若有缺项的经全体成员确认后，该项按零分计。此项评分为：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评分细则** | **分值** |
| 1 | 产品技术参数响应度 | （1）根据投标人所投**新能源真空吸粪车**，车辆的技术参数与采购文件要求符合性，进行打分。完全满足的得6分，★项负偏离一项扣1分，其余每负偏离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0-6分）（2）根据投标人所投**纯电动路面养护车**，车辆的技术参数与采购文件要求符合性，进行打分。完全满足的得6分，★项负偏离一项扣1分，其余每负偏离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0-6分）（3）根据投标人所投**纯电动自装卸式垃圾车**，车辆的技术参数与采购文件要求符合性，进行打分。完全满足的得6分，★项负偏离一项扣1分，其余每负偏离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0-6分）（4）根据投标人所投**侧翻车**，车辆的技术参数与采购文件要求符合性，进行打分。完全满足的得6分，★项负偏离一项扣1分，其余每负偏离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0-6分）（5）根据投标人所投**8吨环保渣土自卸车**，车辆的技术参数与采购文件要求符合性，进行打分。完全满足的得6分，★项负偏离一项扣1分，其余每负偏离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0-6分）**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的将视为负偏离，影响评分。** | 0-30 |
| 2 | 项目整体实施方案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可操作性等进行评分：1、确保供货的组织措施（0-6分）：根据所投产品供货前准备工作、产品供货组织机构、确保供货期、及时供货等措施进行评分，措施科学有效的，得4.1-6分；措施存在欠缺的，得2.1-4分，措施不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0-2分。2、安装、调试的方案和措施（0-6分）。方案和措施科学有效的，得4.1-6分；方案和措施存在缺陷的，得2.1-4分；不符合采购需求的，得0-2分。3、实施团队情况（0-4分）：拟派项目实施团队配置的人员数量充足、专业技术能力丰富、分工合理的得4分；拟派项目实施团队人员较充分、专业技术能力一般、分工较合理的得2分；拟派项目实施团队人员不充分、专业技术能力差、分工不合理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注：提供项目实施团队人员投标截止日期前三个月任一其中一个月社保缴纳情况证明及相关资质证书（如有）复印件，加盖公章编入投标文件中）。 | 0-16 |
| 3 | 售后服务方案 | 1、售后服务方案及售后服务机构技术服务人员情况，提供姓名、工作经验、资质证书情况、故障解决方案；人员配备充足和解决方案充分得4分，人员配备较充足和解决方案较合理得3分，人员配备较充足和解决方案一般2分，人员配备不充足和解决方案差1分，无解决方案得0分；2、售后服务机构备品备件储备情况，储备充足能充分满足售后服务要求得2分，储备一般基本能满足售后服务要求得1分，储备情况差不能满足售后服务要求得0.5分，无备品备件储备得0分。3、提供完整且可实施性强的技术培训方案方案（0-5）：(1)有针对各使用群体的具体培训计划和课程得3分,有缺项或表述不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2)客户回访计划（0-2分）：有定期对采购人进行回访具体计划和方案得2分，有缺项或表述不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5、本项目质保期要求2年，在此基础上没增加一年加1.5分，最高得3分。 | 0-14 |
| 4 | 优惠承诺 | 根据投标人在产品质保期内和质保期外提供的配件优惠程度，配件提供完整、价格优惠幅度大的得2分，配件提供不完整的或优惠程度不高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0-2 |
| 5 | 业绩 | 1、投标人或制造商具有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型项目业绩（**新能源真空吸粪车**采购项目），每个业绩得0.3分，最高得0.6分。2、投标人或制造商具有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型项目业绩（**纯电动路面养护车**采购项目），每个业绩得0.3分，最高得0.6分。3、投标人或制造商具有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型项目业绩（**纯电动自装卸式垃圾车**采购项目），每个业绩得0.3分，最高得0.6分。4、投标人或制造商具有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型项目业绩（**侧翻车**采购项目），每个业绩得0.3分，最高得0.6分。5、投标人或制造商具有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型项目业绩（**8吨环保渣土自卸车**采购项目），每个业绩得0.3分，最高得0.6分。**注：**提供合同扫描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0-3 |
| 6 | 企业信誉 | 1、**新能源真空吸粪车**制造商同时具有有效质量体系认证证书、有效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2、**纯电动路面养护车**制造商同时具有有效质量体系认证证书、有效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3、**纯电动自装卸式垃圾车**制造商同时具有有效质量体系认证证书、有效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4、**侧翻车**制造商同时具有有效质量体系认证证书、有效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5、**8吨环保渣土自卸车**制造商同时具有有效质量体系认证证书、有效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以上认证须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CertECloud/result/skipResultList）可查询，且证书状态须为有效，否则不得分。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证书复印件及查询截图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 | 0-5 |

**备注：以上评分项要求的证明材料原则上以投标文件中的复印件为准，若复印件不明确，相应评分内容按不得分处理。**

#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号：

甲方（招标人）：

乙方（中标人）：

甲乙双方根据关于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货物内容（按采购文件的货物清单提供）**

1.货物名称：

2.型号规格：

3.技术参数：

4.数量（单位）：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成交合同价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发包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不要求**

**七、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八、质保期**

1.质保期 。

**九、交货期、交货地点**

1.交货期：

2.交货地点：

**十、货款支付**

1、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40%；（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表示无需预付款或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可不适用本条款）

2、货到完成上牌并验收合格、且收到中标人提供的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款项。

**十一、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售后服务及承诺**

1.乙方应明确承诺售后服务各项内容和措施，提供详细的服务地点、联系人、电话等有关资料；

2.在质保期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乙方在收到甲方维修通知后必须 小时之内及时进行现场响应。

**十三、技术质量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规定的质量和规格等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经过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2.质保期以项目到货并经发包人组织验收合格起计算；

3.乙方对提供的货物执行一定的质保期限，乙方应对质保期内由于货物的缺陷而引发的任何不足负责，费用由乙方承担；

4.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由于货物缺陷而发生的索赔；

5.乙方在收到通知后3天内应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货物；

6.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3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负责。

**十四、检验和测试**

1.甲方或其代表应有权检验或测试货物，以确认货物是否符合合同规定的要求，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合同条款和技术规格应说明甲方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甲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把检验或甲方测试代表的身份通知乙方；

2.检验和测试应在货物的最终目的地进行；

3.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定要求，甲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乙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定的要求；

4.在交货前，乙方应指定制造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提交给甲方的重要文件，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

**十五、验收**

1.成交货物验收标准按最新颁发的国家标准执行；国家没有规定的按地方标准执行，国家与地方均没有的，按行业规定执行。国家、地方规定标准低于行业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就高不就低。国家、地方、行业均没有验收标准的，则在获取甲方同意后，按双方商定的标准执行。

2.验收

3.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六、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

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根据甲方要求摆放到位。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

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

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七、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发包文件

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八、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九、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二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资金和发包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相关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签订地点：

账号： 账号： 签订时间：

邮编： 邮编：

**第六章 投标文件参考格式**

投标人应根据采购文件中所提供的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对于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确定。

**1.投标声明书**

致： （采购单位名称）：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参与本项目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单位名称）：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注：非法定代表人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政府采购廉洁承诺书**

 ：

我方决定参加 （项目名称）的投标，向贵方自愿作出如下承诺:

第一条 廉洁承诺

我方在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反腐倡廉方面的规定，遵守我方在本廉洁承诺书中的承诺，与贵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活动，若我方发生违反本廉洁承诺书约定的行为，在依法承担法律责任的同时，愿承担本承诺书规定的相应责任。

我方保证：

（一）不违反廉洁从业的相关规定，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二）不以任何理由向贵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

（三）不为贵方及其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和装修住房等；

（四）不以任何名义为贵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贵方或贵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五）不以任何理由安排贵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休闲和旅游等消费活动；

（六）不从事其他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廉洁从业有关规定的行为。

第二条 承诺书的效力

（一）时间效力。如我方未中标，本廉洁承诺书的效力及于整个项目招投标活动；如我方中标，则本廉洁承诺书的效力及于项目招投标活动开始直至质保期结束。

（二）在招投标阶段，本廉洁承诺书是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经我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无论我方是否中标或中标后是否签订合同，对我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三）如我方中标，本廉洁承诺书将成为我方与贵方签订的合同的组成部分，如遇合同无效或效力终止的，本廉洁承诺书仍独立有效。

第三条 其他

（一）本廉洁承诺书作为投标文件、合同的组成部分时，凡因本廉洁承诺书产生的或与本廉洁承诺书有关的任何纠纷均应按照投标文件、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予以解决；投标文件、合同对争议解决方式没有约定、约定不明确或者本廉洁承诺书独立生效的，我方同意有关纠纷由贵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二）本廉洁承诺书一式三份，由贵我双方、主管部门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承诺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时间 ：

**5.投标资格审查表（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如实填写）**

|  |
| --- |
| **资格审查表（自查）** |
| 采购人 |  | 项目编号 |  |
| 项目名称 |  |
| 资格要求 | 基本资格要求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特定资格要求 | 资格审查结论 |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见公告** | **无** |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自查情况 |  |  |  |  |  |  |  |  |  |  |
| 注：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查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查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书面承诺（格式自拟）或查最近年度的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或相关说明等）。**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查自行提供的承诺书，格式自拟。**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查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书面承诺（格式自拟）或查最近一个季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费的证明（注：依法缴纳税收证明为税费凭证或者依法缴纳税费/社保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社保费的证明）。**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查自行提供的承诺书，格式自拟。**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查自行提供的承诺书，格式自拟。**7.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的查询截图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的查询截图。**8.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见公告。**9.特定资格要求。**无。**10.自查情况：**符合要求的打“√”，不符合要求的打“×”。**11.资格审查结论为**符合要求**或**不符合要求**。 |
| 投标人名称（盖章）：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日期： |

### 6.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若不符合可不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 标的名称 ） ， 属 于 （ 采 购 文 件 中 明 确 的 所 属 行 业 ）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请登录http://gks.mof.gov.cn/guizhangzhidu/202012/t20201228\_3637419.htm认真阅读理解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可登录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310/t20131029\_3587674.htm查阅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不符合可不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8.投标人商务响应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商务条款** | **采购文件商务要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须对照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商务响应表”进行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9.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万元） | 签订时间 | 用户名称和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本表后附类似项目业绩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详见业绩评分项)。

 2、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人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技术响应表**

|  |  |  |
| --- | --- | --- |
| 采购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要求中“参数要求”的内容进行逐条列出，并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请投标人如实填写此表，否则存在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投 标 函**

致： **（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为 的采购公告（项目编号：），签字代表 （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本项目全部内容进行报价。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 日。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采购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代表姓名： 职务：

投标人名称(公章):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12.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1 | 吸粪车、侧翻车、高压冲洗车、建筑垃圾运输车采购项目 | 项 | 1 |  |  |
| 投标报价（元） | 大写：人民币 ；小写：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报价应是采购文件确定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表现，费用包括所投货物及其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费用、招标代理费、税费及包装、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检测、验收、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维保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如在实施期间有需要实施而未列入报价的费用，将被视为均已包含在报价中。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3.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合计总价（大写）： | ¥： |

注: 1、本表由投标人按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并根据自身产品的特点进行详细报价。

2、“投标合计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一致。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